

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

(2019)盐自规都地设第(019)号

出让地块名称	商务设施用地	地块位置	秦川路东、鹿鸣路南	地块面积	8.92公顷 (盐规都红第【2019】052号)	有效期	12个月
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内容	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内容		
1	用地性质(建筑面积比例)	商务设施用地	5	市政设施配套要求	地块外侧有规划道路的,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具备通行条件;道路未建设的,开发单位应落实临时过渡方案。		
	容积率	≥ 2.5					
	建筑密度	$\geq 35\%$					
2	经济	除访客停车外,地面不得布置停车位	6	公共服务设施配套	1、公建配建停车场具有充电设施停车位不少于总停车位的10%(住建部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[建规2015]199号); 2、同步建设的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应在一期建设中安排,并作为土地出让合同内容; 3、按《盐城市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盐政发【2017】92号)文件要求执行; 4、按地上、地下总建筑面积的0.4%配套物管用房; 5、按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规、规范、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无障碍设计。		
	指标	绿地率		$\leq 15\%$			
	建筑退让	退道红线		/			
3	出入口方位	临秦川路、人民路设置出入口,按交评意见执行	7	其他要求	1、设计方案需符合盐城市实施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细则、日照分析管理、容积率管理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;(盐规【2018】43号) 2、公建配套设施须按公建配套审查要求在总平面方案审批时完善到位; 3、建筑设计应当符合绿色建筑设计相关文件要求; 4、其他未尽事宜按盐城市实施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细则(试行)的文件要求执行。(盐规【2018】43号) 5、地块西南角配建不小于1.2公顷的广场绿地。		
	建筑高度	建筑高度及施工设备需满足航空控制要求。					
	地下空间	地下满铺布置停车位					
4	其他控制要求	按盐城市实施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细则(试行)的文件要求执行。(盐规【2018】43号)					

2019年9月24日